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0714號

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債 務 人 高昇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清詠

債 務 人 楊清詠

債 務 人 楊照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：

(一)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仟柒佰貳拾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八日起至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六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一四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七日起至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五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二七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二八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二)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肆拾捌萬零肆佰玖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八日起至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五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八二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百一

01 十三年九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八三  
02 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八日起至清償  
03 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  
04 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05 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  
06 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7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08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  
09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11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12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